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9 樓
電話：(02)6636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11		-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39~40		八、九、十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8		二五~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69		二八
5. 淨值比	6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90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91~92		-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 務	93~99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99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00~103		-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4~105		-
(五) 會計師資訊	106~10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總公司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金－未引用正確的保單資料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六所述，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壽險責任準備負債之金額為 17,458,411 仟元（未包括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33,928 仟元），佔負債比率係屬重大。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保險合約壽險責任準備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

與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列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及十六(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管理階層係參照險種定價時提交主管機關之商品計算說明書提存邏輯，衡量每一張長期險有效保單之壽險責任準備金負債，其中提存邏輯之變更除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得任意更動險種定價時提交主管機關之商品計算說明書所採用之公式及參數，因是未引用正確的保單資料將對保險負債之提列產生重大影響，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建置之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列相關內部作業，並執行測試以評估其依循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之情形、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1.自保險商品中選樣測試，檢查保險商品上市前，商品計算說明書皆已提交保險局申請核准，且商品計算說明書中準備金之計算遵循法規且適用於該等保險商品、2.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保險負債以確認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負債之計算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與提交監管機構之各種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參數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4,373,807	2	\$ 6,324,936	2
	應收款項(附註四)				
12520	應收利息	198,616	-	228,511	-
12580	其他應收款	3,655,639	1	4,403,766	1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3,854,255	1	4,632,277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405,168	-	316,331	-
	投資(附註四)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376,368	-	1,736,333	1
14300	放款(附註十一)	1,440,305	1	1,571,372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429,818	-	329,848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	16,829,861	6	18,056,362	5
14000	投資總計	20,076,352	7	21,693,915	7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附註二三)	149,028	-	126,736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57,573	-	43,846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總計	206,601	-	170,582	-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6300	電腦設備	18,882	-	14,636	-
16501	什項設備	391	-	423	-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737	-	93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20,010	-	15,992	-
167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2,135	-	132,84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8,863	-	131,218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90,378	-	48,025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88,779	-	663,323	-
18000	其他資產總計	879,157	-	711,348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9,653,429	90	296,339,389	90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89,649,777	100	\$ 330,468,8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總 公 司 權 益				
	應付款項(附註四)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77,174	-	\$ 672,999	-
21400	應付佣金	764,600	1	1,034,004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二三)	212,934	-	121,807	-
21601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329,003	-	334,088	-
216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709,576	-	96,795	-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2,393,287	1	2,259,69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1710	應付所得稅	478,144	-	121,629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90,665	-	131,76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43,112	-	-	-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268	-	496,350	-
24200	賠款準備	173,941	-	161,534	-
24400	責任準備	17,492,339	6	17,563,436	5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8	-	572	-
24000	保險負債總計	18,306,556	6	18,221,892	5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97,885	-	41,870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477,981	-	454,172	-
	負債準備				
27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331	-	17,00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146	-	155,514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47,652	-	2,083,747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	-	192,605	-
25000	其他負債總計	47,652	-	2,276,352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59,653,429	90	296,339,389	90
2XXXX	負 債 總 計	281,716,188	97	320,019,283	97
	總公司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4,335,000	2	4,335,000	1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1,893,913	-	1,742,623	1
33304	未分配盈餘	2,018,684	1	3,066,660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3,912,597	1	4,809,283	2
	其他權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63,089)	-	729,557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量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9,081	-	575,705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314,008)	-	1,305,262	-
3XXXX	總 公 司 權 益 總 計	7,933,589	3	10,449,545	3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 289,649,777	100	\$ 330,468,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6,135,840	116	\$ 5,049,394	30	2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十 九及二三)	(495,399)	(9)	(369,917)	(2)	3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六)	(135,696)	(3)	(113,092)	(1)	2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504,745	104	4,566,385	27	2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3,729	1	76,071	-	(29)
41400	手續費收入 (附註十五及 二三)	4,637,558	88	5,310,562	31	(1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437,155	8	418,063	2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684,838)	(13)	562,336	3	(22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65,490)	(5)	30,026	-	(984)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489,062	9	(123,621)	(1)	49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 變動 (附註十八)	(23,809)	-	(83,062)	-	(7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 利益	432	-	3,250	-	(87)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益	526,624	10	(32,390)	-	1,72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21	-	469	-	77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四及十五)	(15,959,279)	(302)	6,440,363	38	(348)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5,279,990)	(100)	17,168,452	100	(131)
	營業成本 (附註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65,607	73	2,186,857	12	7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三)	(256,239)	(5)	(214,500)	(1)	1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609,368	68	1,972,357	11	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6,902	-	\$ 13,616	- (49)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87,181)	(1)	849,634	5 (110)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64)	-	(695)	- (1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 合計	(80,843)	(1)	862,555	5 (109)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七)				
		56,015	1	17,309	- 224
51400	承保費用	5,165	-	4,585	- 13
51500	佣金費用	3,076,720	58	5,063,125	30 (3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2,568	1	38,863	- 6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四及十五)	(15,959,279)	(302)	6,440,363	38 (348)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30,286)	(175)	14,399,157	84 (164)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58100	業務費用	76,729	2	101,960	- (25)
58200	管理費用	1,793,256	34	1,710,389	10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197	-	4,605	- (9)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4,182	36	1,816,954	10 3
61000	營業利益	2,076,114	39	952,341	6 11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70	-	2,605	- 22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84,484	39	954,946	6 11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76,873)	(7)	(124,464)	(1) 203
66000	本年度淨利	1,707,611	32	830,482	5 10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2,954	-	1,304	- 12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二)	(591)	-	(261)	- 126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2,363	-	1,043	-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 1,211,241)	(23)	(\$ 709,313)	(4)	7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526,624)	(10)	32,390	-	(1,726)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u>118,595</u>	<u>3</u>	<u>46,037</u>	<u>-</u>	15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利益之項目 合計	(<u>1,619,270</u>)	(<u>30</u>)	(<u>630,886</u>)	(<u>4</u>)	157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1,616,907</u>)	(<u>30</u>)	(<u>629,843</u>)	(<u>4</u>)	157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704</u>	<u>2</u>	<u>\$ 200,639</u>	<u>1</u>	(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轉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 運 資 金 (附 註 一)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債 務 工 具 損 益	採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綜 合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35,000	\$ 1,651,972	\$ 2,325,786	\$ 1,392,833	\$ 543,315	\$ 10,248,906
B3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290	(13,290)	-	-	-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38	(1,338)	-	-	-
B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152	(83,152)	-	-	-
B3	「稅後淨利屬銷售失能扶助保險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102	(5,102)	-	-	-
B3	110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迴轉數	-	(12,231)	12,231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830,482	-	-	830,48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43	(663,276)	32,390	(629,84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35,000	1,742,623	3,066,660	729,557	575,705	10,449,545
B3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6,222)	26,222	-	-	-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226	(6,226)	-	-	-
B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70,997	(170,997)	-	-	-
B3	「稅後淨利屬銷售失能扶助保險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024)	3,024	-	-	-
B3	111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列數	-	3,313	(3,313)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1,707,611	-	-	1,707,61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363	(1,092,646)	(526,624)	(1,616,907)
T1	盈餘匯回總公司	-	-	(2,606,660)	-	-	(2,606,66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35,000	\$ 1,893,913	\$ 2,018,684	(\$ 363,089)	\$ 49,081	\$ 7,933,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4,484	\$ 954,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22	49,136
A20900	利息費用	16,004	5,694
A21200	利息收入	(437,155)	(418,06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84,664	992,104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56,015	17,309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3,809	83,06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20,000)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32)	(3,250)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526,624)	32,390
A2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65,490	(30,0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1,993)	112,59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	-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8,140	593,52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9,965	(86,28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36,019)	(53,502)
A51180	預付款項增加	(42,353)	(11,50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295,825)	70,343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269,404)	159,239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91,127	(8,102)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7,696	110,811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3,112	(26,327)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522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2,036,095)	\$ 474,085
A5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u>1,277</u>	<u>1,1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606	2,993,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04)	(5,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05)	(666,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397</u>	<u>2,321,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5,323)	(507,15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4,993	829,3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715)	(9,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456)	-
B05200	放款增加	(1,362,198)	(1,185,054)
B05300	放款減少	1,493,267	1,210,5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39,591</u>	<u>503,6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159</u>	<u>842,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8,2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2,60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20)	(42,921)
C09900	盈餘匯回總公司	(2,606,6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42,685)</u>	<u>85,3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51,129)	3,248,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24,936</u>	<u>3,076,0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3,807</u>	<u>\$ 6,324,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法商佳迪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於 86 年 1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於 86 年 11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 87 年 8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所營業務主要為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投資型商品及其他相關之保險。經多次增資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營運資金為 4,335,000 仟元，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以下彙列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分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分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分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分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分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分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分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分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分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分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分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分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分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分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

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幣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分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分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

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分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分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分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分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分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分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 IFRS 15「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分公司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 IFRS 4「保險合約」規範；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 IAS 32、IFRS 9 及 IAS 36 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 IFRS 15 之規範。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分別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另保險人所收取屬於基本保險組成要素之收入，例如保險成本（Cost of Insurance）認列為保費收入；同時認列負債準備之相關科目。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租賃

本分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分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一) 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本分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分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屬之。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係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揭露方式說明。

(十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認列者屬之。折現率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分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損益。

(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本分公司得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

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十五)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分公司時，本分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之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2) 本分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本分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六)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分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分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分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 IFRSs 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

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 IFRS 9 處理。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本分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重大假設及估計

本分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0,030	3,035,9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賣回票券投資	<u>2,853,727</u>	<u>3,288,981</u>
	<u>\$ 4,373,807</u>	<u>\$ 6,324,936</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80%	0.00%~0.90%
附賣回票券投資	1.13%~1.21%	0.27%~0.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國內受益憑證	\$ 123	\$ 134
國外公司債	15	495
國外受益憑證	483	542
衍生工具		
－ 匯率交換合約(一)	<u>4,377</u>	<u>209,106</u>
小計	<u>4,998</u>	<u>210,27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覆蓋法		
－ 基金受益憑證	<u>1,371,370</u>	<u>1,526,056</u>
	<u>\$ 1,376,368</u>	<u>\$ 1,736,333</u>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 匯率交換合約(一)	<u>\$ 143,112</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美元	112年1月17日至114年6月6日	USD 92,959／NTD 2,646,734
新台幣／歐元	112年1月3日至112年4月24日	EUR 69,680／NTD 2,221,445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新台幣／美元	111年7月20日至114年6月6日	USD 147,565／NTD 4,175,319
新台幣／歐元	111年1月18日至111年4月22日	EUR 32,456／NTD 1,057,841

本分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0,657,217	\$ 11,206,436
公司債	1,990,770	2,112,38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650,300</u>)	(<u>650,300</u>)
小計	<u>11,997,687</u>	<u>12,668,523</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07,516	890,233
公司債	958,386	1,720,400
金融債	<u>3,766,272</u>	<u>2,777,206</u>
小計	<u>4,832,174</u>	<u>5,387,839</u>
	<u>\$ 16,829,861</u>	<u>\$ 18,056,362</u>

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分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繳存面額為 650,3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430,000	\$ 330,000
減：備抵損失	(<u>182</u>)	(<u>152</u>)
	<u>\$ 429,818</u>	<u>\$ 329,848</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9%~1.10% 及 0.08%~0.78%。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893,233	\$ 430,000
備抵損失	(2,056)	(182)
攤銷後成本	17,891,177	\$ 429,818
公允價值調整	(411,01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u>\$ 16,829,861</u>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908,940	\$ 330,000
備抵損失	(2,503)	(152)
攤銷後成本	17,906,437	\$ 329,848
公允價值調整	800,22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50,300)	
	<u>\$ 18,056,362</u>	

本分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分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分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分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829%	\$ 17,893,233	\$ 430,000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877%	\$ 17,908,940	\$ 330,000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正	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31	\$ -	\$ -
本年度迴轉	(460)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1</u>	<u>\$ -</u>	<u>\$ -</u>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1	\$ -	\$ -	-
本年度迴轉	(<u>3,240</u>)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1</u>	<u>\$ -</u>	<u>\$ -</u>	-

(註)

註：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含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15仟元及28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	\$ -	\$ -	-
本年度提列	<u>30</u>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u>	<u>\$ -</u>	<u>\$ -</u>	-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	\$ -	\$ -	-
本年度迴轉	(<u>12</u>)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u>	<u>\$ -</u>	<u>\$ -</u>	-

十一、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271,562	\$ 1,358,804
墊繳保費	168,743	212,570
減：備抵損失	-	(<u>2</u>)
	<u>\$ 1,440,305</u>	<u>\$ 1,571,372</u>

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	\$ -
本年度(迴轉)提列	(2)	2
年底餘額	<u>\$ -</u>	<u>\$ 2</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149,028	\$ 126,736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十六)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額	17,900	9,678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u>39,673</u>	<u>34,168</u>
	<u>\$ 206,601</u>	<u>\$ 170,582</u>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租賃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315	\$ 16,363	\$ 36,639	\$ 3,150	\$ 92,467
增 添	11,349	114	252	-	11,715
處分及報廢	(164)	-	-	-	(1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00</u>	<u>\$ 16,477</u>	<u>\$ 36,891</u>	<u>\$ 3,150</u>	<u>\$ 104,0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79	\$ 15,940	\$ 35,706	\$ 3,150	\$ 76,475
折舊費用	7,103	146	448	-	7,697
處分及報廢	(164)	-	-	-	(16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18</u>	<u>\$ 16,086</u>	<u>\$ 36,154</u>	<u>\$ 3,150</u>	<u>\$ 84,00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82</u>	<u>\$ 391</u>	<u>\$ 737</u>	<u>\$ -</u>	<u>\$ 20,010</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01	\$ 16,363	\$ 36,706	\$ 3,150	\$ 84,120
增 添	9,285	-	-	-	9,285
處分及報廢	(871)	-	(67)	-	(9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15</u>	<u>\$ 16,363</u>	<u>\$ 36,639</u>	<u>\$ 3,150</u>	<u>\$ 92,4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62	\$ 15,787	\$ 35,333	\$ 3,150	\$ 71,132
折舊費用	5,688	153	440	-	6,281
處分及報廢	(871)	-	(67)	-	(9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79</u>	<u>\$ 15,940</u>	<u>\$ 35,706</u>	<u>\$ 3,150</u>	<u>\$ 76,47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36</u>	<u>\$ 423</u>	<u>\$ 933</u>	<u>\$ -</u>	<u>\$ 15,992</u>

本分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租賃資產	5年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0,847	\$ 132,244
運輸設備	1,288	224
其他	-	372
	<u>\$ 92,135</u>	<u>\$ 132,84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03</u>	<u>\$ 1,0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280	\$ 42,193
運輸設備	373	396
其他	372	266
	<u>\$ 43,025</u>	<u>\$ 42,85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分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90,665</u>	<u>\$ 131,7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546%~0.802%	0.513%~0.764%
運輸設備	1.06%	0.229%
其他	-	0.22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8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分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111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288仟元及44,102仟元。

2.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公司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u>承 租 承 諾</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於1年	\$ 44,907	\$ 43,882
1~5年	<u>47,778</u>	<u>89,472</u>
	<u>\$ 92,685</u>	<u>\$133,354</u>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		
銀行存款	\$ 6,313,625	\$ 9,290,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2,904,752	286,083,300
其他應收款	<u>435,052</u>	<u>965,703</u>
	<u>\$ 259,653,429</u>	<u>\$ 296,339,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28,764,696	\$ 161,908,504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27,853,201	130,163,120
應付帳款	<u>3,035,532</u>	<u>4,267,765</u>
	<u>\$ 259,653,429</u>	<u>\$ 296,339,389</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u>		
保費收入	\$ 7,230,455	\$ 12,708,212
利息收入	8,014	1,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007,544)	(4,664,594)
兌換損益	<u>(5,190,204)</u>	<u>(1,604,993)</u>
	<u>(\$ 15,959,279)</u>	<u>\$ 6,440,363</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u>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33,143,808)	(\$ 23,242,088)
管理費支出	948,353	1,728,903
解約金	<u>16,236,176</u>	<u>27,953,548</u>
	<u>(\$ 15,959,279)</u>	<u>\$ 6,440,363</u>

111及110年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125,518仟元及1,823,599仟元。

十六、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496,350	\$ 385,262
本年度提存數	640,268	496,350
本年度收回數	<u>(496,350)</u>	<u>(385,262)</u>
年底餘額	<u>640,268</u>	<u>496,3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 9,678	\$ 11,682
本年度增加數	17,900	9,678
本年度減少數	(9,678)	(11,682)
年底餘額	<u>17,900</u>	<u>9,678</u>
年底淨額	<u>\$ 622,368</u>	<u>\$ 486,672</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報未付	\$ 131,448	\$ 106,519
未報	<u>42,493</u>	<u>55,015</u>
合計	<u>\$ 173,941</u>	<u>\$ 161,53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61,534	\$ 135,831
本年度提存數	173,941	161,534
本年度收回數	(161,534)	(135,831)
年底餘額	<u>173,941</u>	<u>161,53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34,168	22,081
本年度增加數	39,673	34,168
本年度減少數	(34,168)	(22,081)
年底餘額	<u>39,673</u>	<u>34,168</u>
年底淨額	<u>\$ 134,268</u>	<u>\$ 127,366</u>

(三) 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7,545,592	\$ 16,695,958
本年度提存數	2,321,093	1,913,304
本年度收回數	(2,408,274)	(1,063,670)
小計	17,458,411	17,545,592
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u>33,928</u>	<u>17,844</u>
年底餘額	<u>\$ 17,492,339</u>	<u>\$ 17,563,43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16,853,139	\$ 16,877,678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567,094	629,736
調降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	38,178	38,178
合計	<u>\$ 17,458,411</u>	<u>\$ 17,545,592</u>

1. 111及110年度，上述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6,738仟元及7,041仟元。
2. 111及110年度，上述以折現基礎衡量之保險負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216,353仟元及225,960仟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72	\$ 1,267
本年度淨變動數	(564)	(695)
年底餘額	<u>\$ 8</u>	<u>\$ 572</u>

(五)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7,420,233	\$ 17,507,414
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268	496,350
保費不足準備	8	572
賠款準備金	173,941	161,534
合計	18,234,450	18,165,870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8,234,450</u>	<u>\$ 18,165,87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3,858,432</u>	<u>\$ 14,195,002</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經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分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GPV)	總保費評價法 (GPV)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 保單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納 入測試。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一季之資產 配置狀況下，採最近一 期提供予主管機關之簽 證精算報告(110 年度簽 證精算報告) 公司最佳 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 算之投資報酬率，30 年 後貼現率採持平假設。	1. 保單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納 入測試。 2. 折現率： 以評價日上一季之資產 配置狀況下，採最近一 期提供予主管機關之簽 證精算報告(109 年度簽 證精算報告) 公司最佳 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 算之投資報酬率，30 年 後貼現率採持平假設。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分公司發行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變額年金保險）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1 及 110 年度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1,870	\$ 24,561
本年度淨變動數	<u>56,015</u>	<u>17,309</u>
年底餘額	<u>\$ 97,885</u>	<u>\$ 41,870</u>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54,172	\$ 371,11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481	7,179
額外提存	743,377	377,789
本年度收回數	(<u>721,049</u>)	(<u>301,906</u>)
年底餘額	<u>\$ 477,981</u>	<u>\$ 454,172</u>

本分公司針對國外投資資產之避險策略與曝險情形及適用與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差異影響，請詳附註二七說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207 仟元及 18,69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分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分公司於 109 年 5 月結清台灣銀行之專戶，結清後專戶尚餘 21,613 仟元，並已退還予本分公司。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31	\$ 17,0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5,331</u>	<u>17,0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331</u>	<u>\$ 17,0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17,008	\$ -	\$ 17,0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2	-	1,142
利息費用（收入）	135	-	135
認列於損益	1,277	-	1,2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242)	-	(2,2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712)	-	(71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54)	-	(2,954)
111年12月31日	\$ 15,331	\$ -	\$ 15,331
110年1月1日	\$ 17,156	\$ -	\$ 17,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8	-	1,088
利息費用（收入）	68	-	68
認列於損益	1,156	-	1,1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21)	-	(1,02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781)	-	(78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	498	-	4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4)	-	(1,304)
110年12月31日	\$ 17,008	\$ -	\$ 17,00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1,277	\$ 1,156

本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分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分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0%	0.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980</u>)	(\$ <u>1,173</u>)
減少 0.5%	<u>\$ 1,071</u>	<u>\$ 1,28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016</u>	<u>\$ 1,205</u>
減少 0.5%	(<u>\$ 937</u>)	(<u>\$ 1,1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年	14.4年

二十、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76,505	\$ 79,122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u>144,182</u>	<u>138,252</u>
	220,687	217,374
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583,431	583,4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特別公積稅後提存數	1,053,264	882,267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98	14,998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6,222
「區隔帳戶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23	9,497
「稅後淨利屬銷售失能扶助保險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810</u>	<u>8,834</u>
	<u>\$ 1,893,913</u>	<u>\$ 1,742,623</u>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至 20 條及第 23 條之 2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11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數	本年度收回數	111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18,197	\$ 835	(\$ 1,343)	\$ 17,689
傷害保險		58,280	9,588	(4,185)	63,683
健康保險		<u>140,897</u>	<u>7,267</u>	<u>(8,849)</u>	<u>139,315</u>
合 計		<u>\$ 217,374</u>	<u>\$ 17,690</u>	<u>(\$ 14,377)</u>	<u>\$ 220,687</u>

項	目	110年1月1日	本年度提存數	本年度收回數	110年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19,735	\$ 670	(\$ 2,208)	\$ 18,197
傷害保險		62,348	7,808	(11,876)	58,280
健康保險		<u>147,522</u>	<u>11,208</u>	<u>(17,833)</u>	<u>140,897</u>
合 計		<u>\$ 229,605</u>	<u>\$ 19,686</u>	<u>(\$ 31,917)</u>	<u>\$ 217,374</u>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另根據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前述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餘額於次年度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匯出或作為其他用途。

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將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依稅後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依該法分別應提列 3,313 仟元及迴轉 12,231 仟元。

本分公司依同法第 23 之 2 條第 2 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兩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本分公司於 101 至 103 年度依該法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合計為 126,027 仟元。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截至 111 及 110 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927,237 仟元及 756,240 仟元。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保險業應於分派 105 年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 0.5%~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提列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支用相關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前述函自 108 年 7 月 30 日廢止。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規定，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及因應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可能之衝擊，壽險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

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 (一)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三)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點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債 務 工 具 除 列 損 益	金 額
1. 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26,222
2.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損失\$265,490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53,098千元後之稅後收回數	(\$ 212,392)
3. 當年度可攤提之淨額	\$ 13,962
4.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172,208)

本分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本機制分別收回 26,222 仟元及提列 13,290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6,222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 度	前一年底（12/31）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年度可 攤回（攤提）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 後提列（收回）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1)+(2)
111 年	\$ 10,730	(\$ 24,692)	(\$ 13,962)
112 年	5,240	(24,692)	(19,452)
113 年	5,241	(24,693)	(19,452)
114 年	1,981	(24,457)	(22,47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前一年底 (12/31)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年度可 攤回 (攤提) 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 後提列 (收回) 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 之淨額 (1)+(2)
115 年	\$ 1,981	(\$ 14,232)	(\$ 12,251)
116 年	1,981	(14,232)	(12,251)
117 年	1,522	(14,232)	(12,710)
118 年	(384)	(14,232)	(14,616)
119 年	(384)	(14,232)	(14,616)
120 年	(384)	(7,488)	(7,872)
121 年	(384)	(7,488)	(7,872)
122 年	(384)	(7,488)	(7,872)
123 年	(534)	(7,488)	(8,022)
124 年	-	(1,025)	(1,025)
125 年	-	(1,025)	(1,025)
126 年	-	(1,025)	(1,025)
127 年	-	(1,025)	(1,025)
128 年	-	(1,025)	(1,025)
129 年	-	(1,025)	(1,025)
130 年	-	(1,025)	(1,025)
131 年	-	(1,025)	(1,025)
132 年	-	(1,025)	(1,025)
133 年	-	(1,025)	(1,025)
134 年	-	(1,025)	(1,025)
135 年	-	(1,025)	(1,025)
136 年	-	(446)	(446)
總 計	<u>\$ 26,222</u>	<u>(\$ 212,392)</u>	<u>(\$ 172,208)</u>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函規定，為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清償能力等制度並能穩健經營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業務，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衝擊，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 FVOCI 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

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6,226 仟元及 1,338 仟元。

本分公司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函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銷售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依該法分別應迴轉 3,024 仟元及提列 5,102 仟元。

二一、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22,857	\$ 496,63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9,207	18,696
確定福利計畫	1,277	1,156
其他員工福利	<u>27,060</u>	<u>30,7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0,401</u>	<u>\$ 547,1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70,401</u>	<u>\$ 547,198</u>

1. 本分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18 人及 335 人。
2. 本分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94 仟元及 1,633 仟元。
3. 本分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540 仟元及 1,38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況為 10.93%。
5. 本分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係參酌母集團薪酬政策，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等長短期薪酬方案。固定薪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之學經歷、能力、專長及擔負職務職責等決定之。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績效，考量營運風險，依個人工作績效表現決定之。

(二) 折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697	\$ 6,281
使用權資產	<u>43,025</u>	<u>42,855</u>
	<u>\$ 50,722</u>	<u>\$ 49,1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722</u>	<u>\$ 49,136</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6,552	\$ 124,2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30</u>	<u>(9,821)</u>
	359,882	114,3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991</u>	<u>10,0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873</u>	<u>\$ 124,4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84,484</u>	<u>\$ 954,9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6,897	\$ 190,9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0	(893)
免稅所得	(47,632)	(58,384)
股利所得課稅	3,368	2,5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30</u>	<u>(9,8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6,873</u>	<u>\$ 124,4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595)	(\$ 46,03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91</u>	<u>2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8,004)</u>	<u>(\$ 45,77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u>\$ 405,168</u>	<u>\$ 316,331</u>
應付所得稅	<u>\$ 478,144</u>	<u>\$ 121,6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重分類</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25,755	(\$ 83,036)	\$ -	(\$ 37,102)	\$ 5,6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58	255	-	-	4,813
應付休假給付	794	1,490	-	-	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747	-	-	27,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48,402	-	48,402
其他	<u>111</u>	<u>55</u>	<u>-</u>	<u>(166)</u>	<u>-</u>
合計	<u>\$ 131,218</u>	<u>(\$ 53,489)</u>	<u>\$ 48,402</u>	<u>(\$ 37,268)</u>	<u>\$ 88,8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102	\$ -	\$ -	(\$ 37,10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821	(41,82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359	-	(70,193)	(166)	-
其他	<u>6,232</u>	<u>5,323</u>	<u>591</u>	<u>-</u>	<u>12,146</u>
合計	<u>\$ 155,514</u>	<u>(\$ 36,498)</u>	<u>(\$ 69,602)</u>	<u>(\$ 37,268)</u>	<u>\$ 12,146</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重分類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3,236	\$ 22,519	\$ -	\$ -	\$ 125,7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27	231	-	-	4,558
營業損失準備	4,000	(4,000)	-	-	-
應付休假給付	490	304	-	-	794
其他	781	(670)	-	-	111
合計	<u>\$ 112,834</u>	<u>\$ 18,384</u>	<u>\$ -</u>	<u>\$ -</u>	<u>\$ 131,2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5,416	\$ 1,686	\$ -	\$ -	\$ 37,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738	27,083	-	-	41,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396	-	(46,037)	-	70,359
其他	6,272	(301)	261	-	6,232
合計	<u>\$ 172,822</u>	<u>\$ 28,468</u>	<u>(\$ 45,776)</u>	<u>\$ -</u>	<u>\$ 155,514</u>

(五) 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ardif Assurance Vie）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巴黎產險)	聯屬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管顧)	聯屬公司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原 Darnell Limited)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 (GIE BNPPC)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聯屬公司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24,962</u>	<u>\$ 6,582</u>

係應付服務費用，111 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24,124 仟元及 21,795 仟元。

2. 與巴黎產險之交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u>\$ -</u>	<u>\$ 79</u>

係應付聯屬公司代收保費。

3.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1) 存款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交易性質	年底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357	0.01%	\$ -	\$	1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交易性質	年底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之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 875	0.01%	\$ -	\$	-	

(2) 本分公司與巴黎銀行往來之業務，於 111 及 110 年度支付相關手續費分別為 44 仟元及 39 仟元，帳列業務費用。

4. 與巴黎管顧之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u>\$ 585,167</u>	<u>\$ 551,09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u>\$ 1,695</u>	<u>\$ -</u>
其他應付款	<u>-</u>	<u>12,027</u>

5. 與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原 Darnell Limited) 之交易

(1)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611	\$ 1,337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611	\$ 38

(2) 本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 Darnel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原 Darnell Limited) 簽訂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合約，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1 月，分出合約險別係投資型保險。該合約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終止，惟再保險人仍存在契約期間業務未完之再保險攤賠責任，111 及 110 年度實際再保險賠款為 1,611 仟元及 1,337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逾 9 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為 1,611 仟元及 38 仟元。

(3) 依據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01 號函「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本分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揭露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	\$ -
未逾期 9 個月之已付賠款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611</u>	<u>38</u>
	<u>\$ 1,611</u>	<u>\$ 38</u>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餘額	<u>\$ 1,611</u>	<u>\$ -</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係根據人身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之填報規範計算。

(4) 上述合約業經本分公司簽證精算人員參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制定之相關實務準則進行合理測試後，判別該合約之顯著風險已然移轉。

6.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u>\$ 18,217</u>	<u>\$ 12,432</u>

係預收及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11及110年度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49,304仟元及43,443仟元。

7.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76	\$ 185
應付費用	537	2,468

111及110年度所認列之權利使用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3,468仟元及4,896仟元。

8. 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之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u>\$ 11,352</u>	<u>\$ 16,267</u>

係向聯屬公司收取之基金銷售手續費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及110年度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227	\$ 44,257
退職後福利	<u>790</u>	<u>702</u>
	<u>\$ 57,017</u>	<u>\$ 44,959</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3,807	\$ 4,373,807	\$ -
應收款項	3,854,255	3,854,25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5,168	405,168	\$ -
投 資	20,076,352	1,033,546	19,042,8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6,601	206,601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010	-	20,010
使用權資產－淨額	92,135	-	92,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63	35,648	53,215
其他資產	879,157	90,378	788,779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393,287	2,393,28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8,144	478,144	-
租賃負債	90,665	44,011	46,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43,112	96,820	46,292
保險負債	18,306,556	814,209	17,492,3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97,885	-	97,8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77,981	-	477,981
負債準備	15,331	-	15,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46	8,071	4,075
其他負債	47,652	47,652	-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24,936	\$ 6,324,936	\$ -
應收款項	4,632,277	4,632,27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6,331	316,331	-
投 資	21,693,915	416,544	21,277,37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0,582	170,582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992	-	15,9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使用權資產—淨額	\$ 132,840	\$ -	\$ 132,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218	126,660	4,558
其他資產	711,348	48,025	663,323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259,693	2,259,69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629	121,629	-
租賃負債	131,764	43,022	88,742
保險負債	18,221,892	657,884	17,564,00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41,870	-	41,87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54,172	-	454,172
負債準備	17,008	-	17,0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514	81,671	73,843
其他負債	2,276,352	2,083,747	192,605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分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377	\$ -	\$ 4,377
非衍生工具	606	15	-	621
基金受益憑證	1,371,370	-	-	1,371,370
合 計	<u>\$ 1,371,976</u>	<u>\$ 4,392</u>	<u>\$ -</u>	<u>\$ 1,376,36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u>				
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17,480,161</u>	<u>\$ -</u>	<u>\$ 17,480,1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43,112</u>	<u>\$ -</u>	<u>\$ 143,1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09,106	\$ -	\$ 209,106
非衍生工具	676	495	-	1,171
基金受益憑證	1,526,056	-	-	1,526,056
合 計	\$ 1,526,732	\$ 209,601	\$ -	\$ 1,736,33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u>				
債務工具投資	\$ -	\$ 18,706,662	\$ -	\$ 18,706,662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 Bloomberg 價格 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交易對手提供之 價格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376,368	\$ 1,736,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 1)	10,236,664	12,871,4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註 2)	17,480,161	18,706,66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3,11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393,287	2,452,2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本分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480,161 仟元及 18,706,662 仟元。

(五) 本分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餘 1,476,730 仟元及借餘 679,287 仟元，從總公司權益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65,490 仟元及利益 30,026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分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要幣別為美金，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9	1 : 30.714 (美元：新台幣)	\$ 167,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2	1 : 30.714 (美元：新台幣)	4,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8,586	1 : 30.714 (美元：新台幣)	2,720,827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70	1 : 30.714 (美元：新台幣)	82,01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33		1 : 27.66 (美元：新台幣)	\$		733,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78		1 : 27.66 (美元：新台幣)			168,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7,940		1 : 27.66 (美元：新台幣)			4,368,619	

二七、保險合約資訊

(一) 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為追求本分公司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爰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俾將本分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控制在願意且可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內。

為有效規劃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分公司除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及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利執行本分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分公司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本分公司承受之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茲就保險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及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主要商品為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屬投資型商品），另銷售部分萬能壽險、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及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1) 變額壽險與變額年金

變額年金主要為脫退風險。本分公司變額年金保單目前並無客戶進入年金給付階段，因此目前並不承擔保險風險（長壽風險）。變額壽險主要為死亡風險及脫退風險。本分公司針對脫退率及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脫退率及死亡率是否偏離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

(2) 萬能壽險

主要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二七(一)4.(1)。

(3) 長期不分紅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分公司針對死亡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並檢視死亡率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或重新訂價。另針對利率風險，因長期險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本分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本分公司於投資委員會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保單預定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4) 意外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本分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現行銷售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定之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以評估並瞭解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洽定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分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公司風險胃納，本分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險，將集中風險轉移給提供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本分公司的大額給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分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 IFRS 4 之規定，本分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經測試後各項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之假設情境變動對保險負債皆不具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之控制及避險策略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本分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為匯率交換（FX Swap）以規避因國外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狀況，並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市場風險

A. 利率及價格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或價格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除

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另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國外公司債、股票、基金）之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可靠性。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結果。

B. 國外投資及外匯風險

a. 國外投資：

本分公司除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準則 5.1.7」規定，針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另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規定，建立交易偏離市價檢核機制，於國外債券投資交易後，利用市場公開資訊判斷債券成交價格之合理性。

b.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分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為符合壽險業投資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的原則，本分公司就已投資部位（不含預期投資部位）採取全額避險的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目前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避險工具僅限於匯率交換交易）。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分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維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於適當水位。於 111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1)	適 用 金 額 (2)	差 異 影 響 (3)=(2)-(1)
本年度淨利	\$ 1,726,659	\$ 1,707,611	(\$ 19,048)
負債總額	21,584,778	22,062,759	477,981
總公司權益	8,315,974	7,933,589	(382,38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為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位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集團總公司核定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與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割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變化並針對不同信用部位之曝險額度及資產減損狀況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當實際或預計現金流量出現可能之資金缺口，或察覺業務單位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得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公司債券部位與市場交易量之相稱性。於進行避險交易時，投資單位應同時考量避險工具對被避險部位流動性之影響。

另，本分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償還基礎，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說明詳附註二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詳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分公司不適用。

(五) 淨值比

本分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淨值，比率分別為 26.45%、30.62%。

二九、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與業務別資訊

本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人壽保險	\$ 3,551,268	\$ 2,800,077
傷害險	234,890	267,897
健康險	401,152	423,177
投資型保險	<u>1,948,530</u>	<u>1,558,243</u>
	<u>\$ 6,135,840</u>	<u>\$ 5,049,394</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收入來自國外客戶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及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及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及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七及明細表四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及明細表五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及明細表六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及明細表七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及明細表八
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合約、應付費 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十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二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50
支 票 存 款		4,923
活 期 存 款 (註)		1,303,872
	— 台 幣	24,330
	— 澳 幣	167,669
	— 美 元	3,247
	— 歐 元	3,274
	— 紐 幣	857
	— 港 幣	1,605
	— 英 鎊	1,868
	— 加 幣	4,908
	— 南 非 幣	125
	— 日 幣	3,352
	— 人 民 幣	1,515,107
約 當 現 金		
附 賣 回 票 券	利率：1.13%~1.21%；最後買回日： 112 年 2 月 20 日	2,853,727
合 計		\$ 4,373,807

註：外幣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幣 別	匯 率	外幣金額 (仟元)
活 期 存 款	澳 幣	20.8110	\$ 1,169
	美 元	30.7140	5,459
	歐 元	32.7410	99
	紐 幣	19.4360	168
	港 幣	3.9390	217
	英 鎊	37.0100	43
	加 幣	22.6690	82
	南 非 幣	1.8090	2,713
	日 幣	0.2317	540
	人 民 幣	4.4050	76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國內政府公債											
101 央債甲 2	17,000	100,000	\$ 1,700,000	1.625%	\$ -	\$ 28,994	\$ 1,729,895	102.8509	\$ 1,748,465		
97 央債甲 5	12,000	100,000	1,200,000	2.625%	-	43,882	1,313,334	107.7569	1,293,083		註 1
103 央甲 13	12,500	100,000	1,250,000	1.625%	-	10,137	1,252,477	100.8464	1,260,580		
100 央債乙 1	6,500	100,000	650,000	1.750%	-	4,974	681,891	103.8260	674,869		
102 央甲 10	6,000	100,000	600,000	1.750%	-	2,814	604,122	100.5179	603,107		
96 央債甲 7	5,000	100,000	500,000	3.000%	-	15,715	568,572	108.6041	543,021		
101 央債甲 8	5,000	100,000	500,000	1.625%	(92,065)	616,855	102.5876	512,938		
104 央債甲 5	5,000	100,000	500,000	1.625%	-	3,763	505,372	101.0081	505,040		
其他(註 2)	33,500	100,000	3,350,000	0.750%~3.875%	-	(90,785)	3,766,195	-	3,516,114		
			<u>10,250,000</u>			<u>(72,571)</u>	<u>11,038,713</u>		<u>10,657,217</u>		
國內公司債											
P09 台積 5C		600,000,000	600,000	0.600%	152	(46,479)	600,000	92.2281	553,369		
P03 中油 1C		400,000,000	400,000	1.850%	102	2,419	400,000	100.5792	402,317		
P09 鴻海 3C		300,000,000	300,000	0.900%	95	(19,530)	300,000	93.4582	280,375		
P03 鴻海 2D		200,000,000	200,000	1.950%	63	1,399	201,001	100.7448	201,490		
P09 台積 6C		200,000,000	200,000	0.480%	51	(17,811)	200,000	91.0688	182,138		
P03 鴻海 4D		150,000,000	150,000	2.020%	46	1,560	150,000	101.0094	151,514		
P09ORSTD2		140,000,000	140,000	0.700%	36	(11,778)	140,000	91.5616	128,185		
P10 鴻海 1D		100,000,000	100,000	0.730%	32	(8,585)	100,000	91.3828	91,382		
			<u>2,090,000</u>		<u>577</u>	<u>(98,805)</u>	<u>2,091,001</u>		<u>1,990,770</u>		
國外政府公債											
T 4 1/2 11/30/24		US\$3,500,000	106,890	4.500%	-	(241)	107,157	100.0156	107,516		
國外公司債											
BJSTAT 4 1/8 05/26/25		US\$12,673,000	400,213	4.125%	101	(13,070)	400,733	96.6550	376,219		
VW 3.3 03/22/33		EU\$ 10,700,000.00	367,652	3.300%	129	(94,541)	445,671	89.3990	313,190		
VW 1 1/4 09/23/32		EU\$ 5,000,000.00	160,500	1.250%	40	(3,842)	123,954	75.0980	122,939		
VW 0 7/8 09/22/28		EU\$ 5,500,000.00	176,347	0.875%	49	(7,536)	150,116	81.0980	146,038		
			<u>1,104,712</u>		<u>319</u>	<u>(118,989)</u>	<u>1,120,474</u>		<u>958,386</u>		
國外金融債											
BPCEGP 4 04/15/24		US\$14,000,000	418,998	4.00%	158	(9,305)	434,034	295.0500	422,901		
GS 4 03/03/24		US\$11,000,000	355,685	4.00%	88	(7,171)	375,361	98.7610	333,668		
JPM 3 5/8 05/13/24		US\$13,000,000	408,218	3.63%	147	(9,209)	424,723	196.6620	392,618		
MQGAU 3.9 01/15/26		US\$9,500,000	311,925	3.90%	76	(9,489)	311,807	193.4960	282,294		
STANLN 3.2 04/17/25		US\$14,000,000	454,550	3.20%	135	(12,428)	438,898	192.1860	413,196		
INTNED 2 1/2 11/15/30		EU\$ 5,900,000.00	208,152	2.50%	65	(31,335)	228,116	90.5220	174,863		
ACAAP 0 1/8 12/09/27		EU\$ 21,500,000.00	682,852	0.13%	146	7,802	554,785	165.6400	582,996		
BPCEGP 1 01/14/32		EU\$ 6,000,000.00	192,378	1.00%	40	(4,582)	149,516	75.5330	148,382		
SOCGEN 4 1/4 11/16/32		EU\$ 19,100,000.00	623,135	4.25%	166	(17,619)	638,481	199.2280	622,939		
其他(註 2)		US\$13,500,000	403,365	3.01%~4.375%	139	(27,074)	408,768	-	392,415		
			<u>4,059,258</u>		<u>1,160</u>	<u>(120,410)</u>	<u>3,964,489</u>		<u>3,766,272</u>		
合計			<u>17,610,860</u>		<u>2,056</u>	<u>(411,016)</u>	<u>18,321,834</u>		<u>17,480,161</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650,300)</u>		
									<u>\$ 16,829,861</u>		

註 1：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 650,300 仟元

註 2：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政府公債	政府公債	註	註	註	註					\$ -	
國外公司債	公司債	註	註	註	註					15	
國外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註	註	註	無					483	
國內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	註	10	註	無					123	
匯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USD16,604 /NTD	無				-	4,377	
										<u>4,99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 覆蓋法											
指數型基金											
元大台灣 50		10,694,000	10	106,940	106,940	-	28,451	1,149,493		<u>1,177,944</u>	
					<u>106,940</u>	\$ -	\$ 28,451	\$ 1,149,493		<u>1,177,944</u>	
國內受益憑證											
安聯台灣大壩		1,433,722	10	14,337	14,337	-	20,710	52,797		73,507	
野村優質基金		525,613	10	5,256	5,256	-	399	40,000		40,399	
野村優質基金-S 級別		2,724,796	10	27,248	27,248	-	(1,253)	60,000		58,746	
復華中小精選		224,341	10	2,243	2,243	-	774	20,000		<u>20,774</u>	
					<u>49,084</u>	-	<u>20,630</u>	<u>172,797</u>		<u>193,426</u>	
					<u>156,024</u>	-	<u>49,081</u>	<u>1,322,290</u>		<u>1,371,370</u>	
合計					<u>\$ 632,487</u>	\$ -	\$ 49,081	\$ 1,322,290		<u>\$ 1,376,368</u>	

註：因筆數眾多，且單筆金額未大於本科目餘額之 5%，故不單獨列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匯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USD76,355/NTD2,170,271	無	-	\$ 82,015	
匯率交換合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EUR69,680/NTD2,221,446	無	-	<u>61,097</u>	
							<u>\$143,112</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71,182	\$ 17,985	\$ 89,167	
	傷害保險	377,565	124,882	502,447	
	健康保險	<u>47,603</u>	<u>1,051</u>	<u>48,654</u>	
	合 計	<u>\$ 496,350</u>	<u>\$ 143,918</u>	<u>\$ 640,268</u>	
分	出				
	人壽保險	\$ 8,215	\$ 8,300	\$ 16,515	
	傷害保險	1,093	(28)	1,065	
	健康保險	<u>370</u>	<u>(50)</u>	<u>320</u>	
	合 計	<u>\$ 9,678</u>	<u>\$ 8,222</u>	<u>\$ 17,900</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人壽保險	\$ 84,001	\$ 29,537	\$ 113,538	
	傷害保險	46,999	(14,929)	32,070	
	健康保險	<u>30,534</u>	<u>(2,201)</u>	<u>28,333</u>	
	合 計	<u>\$ 161,534</u>	<u>\$ 12,407</u>	<u>\$ 173,941</u>	
分	出				
	人壽保險	\$ 17,906	\$ 13,100	\$ 31,006	
	傷害保險	14,803	(7,014)	7,789	
	健康保險	<u>1,459</u>	<u>(581)</u>	<u>878</u>	
	合 計	<u>\$ 34,168</u>	<u>\$ 5,505</u>	<u>\$ 39,673</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壽險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淨變動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16,071,359	(\$ 220,633)	\$ 15,850,726	
健康保險	1,436,055	133,452	1,569,507	
特別準備轉列責任準備	38,178	-	38,178	註 1
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u>17,844</u>	<u>16,084</u>	<u>33,928</u>	註 2
合 計	<u>\$ 17,563,436</u>	<u>(\$ 71,097)</u>	<u>\$ 17,492,339</u>	

註 1：依 101 年 1 月 1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起，人身保險業應將調降營業稅 3% 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自特別準備轉入壽險責任準備。

註 2：帳列逾兩年以上「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餘額轉列「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u>\$ 572</u>	<u>(\$ 564)</u>	<u>\$ 8</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分離帳戶款	\$ 2,738,417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605,404	
	應收銷售獎金	309,983	
	其他（註）	<u>1,835</u>	
		<u>\$ 3,655,639</u>	
應付保險賠款 與給付	應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款項	\$ 373,358	
	其他（註）	<u>3,816</u>	
		<u>\$ 377,174</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147,316	
	應付系統服務費	19,910	
	應付業務推廣費	17,472	
	應付顧問費	40,784	
	其他（註）	<u>103,521</u>	
	<u>\$ 329,003</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營業稅款	\$ 45,750	
	其他（註）	<u>663,826</u>	
		<u>\$ 709,576</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 期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本 年 度 提 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所得稅影響數	提 存 合 計 數
		預 期 損 失 率	預 期 賠 款 金 額		提 存 率	定 率 提 存 準 備	低 於 預 期 賠 款 提 存 準 備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人壽保險	\$ 1,629,346	1.02%	\$ 16,554	\$ 15,232	3%	\$ 639	\$ 405	(\$ 209)	\$ 835
傷害保險	130,359	71.88%	93,698	24,561	1%、3%	1,615	10,371	(2,398)	9,588
健康保險	171,990	67.75%	116,530	90,372	3%	5,160	3,924	(1,817)	7,267
合 計	<u>\$ 1,931,695</u>		<u>\$ 226,782</u>	<u>\$ 130,165</u>		<u>\$ 7,414</u>	<u>\$ 14,700</u>	<u>(\$ 4,424)</u>	<u>\$ 17,690</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累積特別 盈餘公積	年初累積額加 本年度提存後 特別盈餘公積	本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本年度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 於 預 計 賠款收回數	超 過 預 期 自 留 保費收回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							
人壽保險	\$ 18,197	\$ 19,032	\$ -	\$ 1,678	(\$ 335)	\$ 1,343	\$ 17,689
傷害保險	58,280	67,868	-	5,231	(1,046)	4,185	63,683
健康保險	<u>140,897</u>	<u>148,164</u>	-	<u>11,062</u>	(<u>2,213</u>)	<u>8,849</u>	<u>139,315</u>
合 計	<u>\$ 217,374</u>	<u>\$ 235,064</u>	<u>\$ -</u>	<u>\$ 17,971</u>	(<u>\$ 3,594</u>)	<u>\$ 14,377</u>	<u>\$ 220,687</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方 法	未 滿 期 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人壽保險	\$ 5,499,798	\$ 464,031	\$ 5,035,767	按月比率法	(\$ 9,686)	\$ 5,026,081	含投資型保險
傷害保險	234,890	11,234	223,656	按月比率法	(124,910)	98,746	
健康保險	401,152	20,134	381,018	按月比率法	(1,100)	379,918	
合 計	<u>\$ 6,135,840</u>	<u>\$ 495,399</u>	<u>\$ 5,640,441</u>		<u>(\$ 135,696)</u>	<u>\$ 5,504,745</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內政府公債息				\$ 153,146			
國外金融債息				104,715			
國外公司債息				54,701			
放款息				38,376			
銀行存款息				24,167			
國外政府公債息				23,696			
國內公司債息				23,185			
附賣回票券息				15,169			
合計				<u>\$ 437,155</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債務商品		股息紅利		\$	45,200
		已實現損益			144,041
		評價損益		(874,465)
其他(註)					<u>386</u>
					<u>(\$ 684,83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國外政府公債處分損失		(\$ 108,450)	
國外公司債處分損失		(133,050)	
國外金融債處分損失		(23,990)	
		<u>(\$ 265,490)</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迴轉利益	\$ 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
應收利息迴轉利益	13
放款迴轉利益	<u>2</u>
	<u>\$ 432</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險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人壽保險		\$ 1,708,456	\$ 54,824	\$ 1,653,632	
傷害保險		912,473	13,861	898,612	
健康保險		158,172	16,542	141,630	
投資型保險		1,015,423	171,012	844,411	
萬能壽險		71,083	-	71,083	
合 計		<u>\$ 3,865,607</u>	<u>\$ 256,239</u>	<u>\$ 3,609,368</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壽保險				\$	763,346		
傷害保險					3,187		
健康保險					22,839		
投資型變額保險					<u>2,287,348</u>		
合			計		<u>\$ 3,076,720</u>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郵電費			\$	17,701		
	文具用品				14,179		
	行銷費用				12,362		
	交際費				10,908		
	薪資支出				10,368		
	廣告費				8,499		
	其他費用 (註)				<u>2,712</u>		
					<u>76,729</u>		
管理費用							
	顧問費				607,666		
	薪資支出				479,198		
	稅捐				296,709		
	其他 (註)				<u>409,683</u>		
					<u>1,793,256</u>		
員工訓練費用							
	合計				<u>4,197</u>		
					<u>\$ 1,874,182</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壹、業 務

一、最近 5 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無此情形。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五) 重整：無此情形。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揭露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或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 經營方式（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理）事、監察人（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註 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D)		A、B、C 及 D 等 4 項總額占 稅後純(損)益 之比例 (%)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 認購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戴朝暉								
副總經理	葉晉嘉	\$ 35,280	\$ -	\$ 10,135	\$ -	\$ -	2.66%	\$ -	\$ -
	李學明								
	林碧華								
	陳靜怡								
	廖正宏								
	林意展								
	高昭文								
薛冰芸									
總稽核 (註 1)	許嘉敏								

註 1：總稽核位階等同副總經理。

註 2：司機相關報酬 1,02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分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低於 1,000 仟元	陳靜怡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薛冰芸、許嘉敏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林意展、高昭文、廖正宏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林碧華、李學明、葉晉嘉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戴朝暉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	
100,000 仟元以上	-	
總計	共 10 人	

備註：李學明任期自 2022/02/07 起，薛冰芸任期自 2022/05/09 起，陳靜怡任期自 2022/11/01 起。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四、勞資關係

(一) 本分公司制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已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關係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同時，為增進本分公司員工之保障，正式員工均由公司付費投保團體保險。

(2) 本分公司於 96 年 8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分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凡本分公司員工皆可享有本分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3) 本分公司之員工得以申購 BNP Paribas 股票。

2. 選修訓練：

本分公司視業務之需要，提供員工各種教育訓練的機會，以增進專業知識、管理能力，並提高工作效率。教育訓練計劃包括：

(1) 本分公司內部舉辦之各項訓練活動。

(2) 本分公司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提供之訓練計劃。

3. 退休制度：

本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員工之退休金制度區分為舊制及新制：

(1) 舊制：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兩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55 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最後一個月平均薪資。依本規定計算之退休金，如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給付標準，以勞動基準法規定為計算給付標準。

(2) 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員工辦理新制退休金提繳作業，本分公司提繳率為 6%。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 3 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三) 最近 3 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所遭受之裁罰損失：本分公司 111 年度勞動檢查結果，經台北市政府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有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之情形。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勞動檢查結果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情事。

五、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本分公司依據法國巴黎集團全球發展策略，考量集團企業治理之一致性、資訊基礎架構、資訊設備集中控管的整體經濟與安全效益之故，將資訊基礎架構、正式環境之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服務委託集團內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以下簡稱「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維護管理。

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之亞太地區電腦中心之基礎架構，是依據集團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政策所設置，有效確保資訊相關之治理框架（IT Governance Framework）、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等之一致性。另以集團法國總公司之稽核角度，亞太區各分公司除需遵循當地法規要求外，亦應遵循集團及歐盟相關規定。

有關資訊安全之具體措施包括：

1. 商用軟硬體標準化，不使用共享軟體或開源軟體。
2. 及時更新修補程式，避免遭受零時差弱點攻擊。
3. 多層式系統架構設計，每一層資訊系統施以防火牆縱深防護。
4. 對外部服務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源碼檢測、弱點掃描。
5. 佈署入侵偵測、入侵預防系統提供警報，可有效地辨識與回應攻擊手法與事件。

6. 資料外洩防護措施，有效阻擋及避免個資外洩。
7. 設置 24 小時資安監控中心，提供網路威脅情資、資安事件應變及資訊安全資料分析等。
8. 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模擬攻擊等演練，以驗證資訊安全控管之有效性。
9. 對可疑資據進行分析及數位鑑識。

為保護資訊資產，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組成以下資安團隊，執行有關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1. 資安監控中心 (SOC)。
2. 資安事故處理小組 (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Team (CSIRT))。
3. 網路威脅訊息 (Cyber Threat Intelligence (CTI))。
4. 資料分析 (Data Analytics (DA))。
5. 規劃小組 (Project Team (PT))。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分公司近年未有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常見的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包括：

1. 網路釣魚：
 - (1) 影響：下載惡意病毒、密碼或資料外洩、遠端監控等。
 - (2) 因應措施：就防範網路釣魚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
2. 勒索軟體：
 - (1) 影響：資料或系統無法開啟，企業無法正常作業。
 -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防範勒索軟體系統，並進行監控。
3. 阻斷服務攻擊：
 - (1) 影響：癱瘓 internet 對外服務系統。
 -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 Anti-DDoS 系統，並進行監控。

4. 軟體弱點：

(1) 影響：盜取或破壞資料、癱瘓網路系統。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定期實施弱點掃描，並依規範進行修復。

以上所述的資安風險主要會對資訊系統及數位資料造成衝擊，然對公司的財務健全與否並無影響。

如因其他原因致財務系統無法使用，則採人工作業待系統恢復。在每日都有進行資料備份的措施下，評估對財務之影響有限。

六、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最近二年度並無變動。

(二) 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最近二年度並無變動。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最近二年度並無變動。

七、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分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皆依照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八、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又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九、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險別	被保人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新台幣/外幣仟元)	攤賠金額 (新台幣/外幣仟元)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年	月	日			
投資壽險	李君	109	10	16	NTD\$ 33,407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王君	110	7	26	NTD\$ 23,004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楊君	110	8	9	NTD\$ 32,509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壽險	陳君	111	2	9	NTD\$ 23,027	NTD\$ -	對本分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十、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業名稱	信用評等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aiwan Branch	S&P AA-

十一、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此情形。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係屬分公司，故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註 2)	107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3,807	6,324,936	3,076,058	2,259,401	1,545,970	
應收款項	3,854,255	4,632,277	5,235,993	4,250,376	2,855,63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	20,076,352	21,693,915	22,819,390	21,680,398	19,216,0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6,601	170,582	117,080	105,518	146,4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145	148,832	187,661	228,717	17,116	
其他資產(註 1)	261,026,617	297,498,286	289,474,708	297,663,728	245,928,246	
資產總額	289,649,777	330,468,828	320,910,890	326,188,138	269,709,501	
應付款項	2,393,287	2,259,693	1,927,402	1,969,297	1,766,720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143,112	-	26,327	672	1,316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8,882,422	18,717,934	17,625,459	16,230,820	15,199,241	
負債準備	15,331	17,008	23,156	9,305	9,825	
其他負債(註 1)	260,282,036	299,024,648	291,059,640	299,876,353	245,878,3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1,716,188	320,019,283	310,661,984	318,086,447	262,855,417
	分配後	281,716,188	320,019,283	310,661,984	318,086,447	262,855,417
營運資金	4,335,000	4,335,000	4,335,000	4,335,000	4,33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2,597	4,809,283	3,977,758	2,473,815	2,092,557
	分配後	3,912,597	4,068,409	2,111,972	1,522,992	1,276,106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314,008)	1,305,262	1,936,148	1,292,876	426,527	
總 公 司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33,589	10,449,545	10,248,906	8,101,691	6,854,084
	分配後	7,933,589	9,708,671	8,383,120	7,150,868	6,037,633

註 1：(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2：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 16「租賃」，並不予追溯重編以往年度。

(二) 最近 5 年度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註 2)	107 年
營業收入	(5,279,990)	17,168,452	15,833,166	53,932,744	27,617,867
營業成本	(9,230,286)	14,399,157	11,025,724	50,725,948	25,103,680
營業費用	1,874,182	1,816,954	1,781,325	1,731,374	1,497,9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70	2,605	7,018	78,277	66,557
稅前純益(損)	2,084,484	954,946	3,033,135	1,553,699	1,082,782
稅後純益(損)	1,707,611	830,482	2,450,221	1,196,663	908,557
其他綜合損益	(1,616,907)	(629,843)	647,817	867,395	(352,914)
每股盈餘(元)(註 1)	-	-	-	-	-

註 1：係屬分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註 2：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 16「租賃」，並不予追溯重編以往年度。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註 1)	107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26	96.84	96.81	97.52	97.46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6.52	5.66	5.49	4.98	5.64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0.88	6.20	8.59	6.79	5.51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2.68	21.64	24.81	20.06	16.10
	淨值比率(%)	26.45	30.62	31.53	27.56	27.64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54.50	156.31	52.28	107.44	113.26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7.45	91.78	104.76	97.18	100.61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7.05	6.75	7.94	5.81	5.71
	保費收入變動率(%)	21.52	(10.16)	9.29	4.33	4.91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24.08)	1.96	26.50	18.20	7.62
	淨利變動率(%)	105.62	(66.11)	104.75	31.71	13.86
	資金運用比率(%)	93.07	98.29	95.14	101.06	97.09
	繼續率(13 個月)(%)	98.15	98.50	98.29	98.24	98.15
	繼續率(25 個月)(%)	96.24	95.52	95.48	95.06	94.1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5	0.25	0.76	0.40	0.34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18.58	8.02	26.70	16.00	13.7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73	2.75	2.16	2.10	2.14
	投資報酬率(%)	0.15	0.24	0.17	0.16	0.17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9.32)	5.55	19.11	2.74	3.6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9.54)	5.56	19.15	2.88	3.91
	純益率(%)	(32.34)	4.84	15.48	2.22	3.29
	每股盈餘(元)		-	-	-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	-	-

說明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一)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各種保險負債增提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 初年度保費比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之初年度保費減少所致。
- (三)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年度上升，主係受本年度人壽保險及投資型保險銷售量增加所致。
- (四)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其他權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五) 淨利變動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六)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及純益率本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減少所致。
- (七) 本年度多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 1：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 16「租賃」，並不予追溯重編以往年度。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5)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總公司權益。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 (本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總公司權益)。

$$(6) \text{ 繼續率 (13 個月、25 個月)} = \text{PRy} = \text{BF}_{x+y} / \text{NB}'_x * 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總公司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 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例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3,807	6,324,936	(1,951,129)	(31)
應收款項		3,854,255	4,632,277	(778,022)	(17)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		20,076,352	21,693,915	(1,617,563)	(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6,601	170,582	36,019	21
不動產及設備		112,145	148,832	(36,687)	(25)
其他資產(註)		261,026,617	297,498,286	(36,471,669)	(12)
資產總額		289,649,777	330,468,828	(40,819,051)	(12)
應付款項		2,393,287	2,259,693	133,594	6
各項金融負債(註)		143,112	-	143,112	10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8,882,422	18,717,934	164,488	1
負債準備		15,331	17,008	(1,677)	(10)
其他負債(註)		260,282,036	299,024,648	(38,742,612)	(13)
負債總額		281,716,188	320,019,283	(38,303,095)	(12)
營運資金		4,335,000	4,335,000		
特別盈餘公積		1,893,913	1,742,623	151,290	9
累積盈餘		2,018,684	3,066,660	(1,047,976)	(34)
權益其他項目		(314,008)	1,305,262	(1,619,270)	(124)
權益總額		7,933,589	10,449,545	(2,515,956)	(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者予以分析）：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之盈餘匯回總公司所致。
- (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所致。
- (三) 不動產及設備減少主係本年度累積折舊增加所致。
- (四) 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五) 累積盈餘減少主係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之盈餘匯回總公司所致。
- (六) 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增加所致。

註：(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淨額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279,990)	17,168,452	(22,448,442)	(131)
營業成本	(9,230,286)	14,399,157	(23,629,443)	(164)
營業費用	1,874,182	1,816,954	57,228	3
營業利益	2,076,114	952,341	1,123,773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70	2,605	5,765	2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084,484	954,946	1,129,538	118
所得稅費用	(376,873)	(124,464)	(252,409)	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07,611	830,482	877,129	1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 10% 以上者予以分析）：

- (一)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減少所致。
- (二)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減少所致。
- (三)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四)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增加主係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五)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六) 綜上所述，本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備 註
				內部控制專業 審查簽證	稅務簽證	保險合約負債 公允價值 評價覆核	其他(註)	小 計	合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穗 青	110.08.19~112.01.11	\$1,893,000	\$ 811,000	\$ 270,000	\$ 700,000	\$ -	\$1,781,000	\$3,674,0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怡 君	112.01.11~112.03.25	1,927,490	961,000	270,000	700,000	1,500,000	3,431,000	5,358,490	

註：其他項目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覆核。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2年1月1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
委任之日期	112年1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